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石林靜怡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827,131元（含資遣費725,213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26,725元、未休8日婚假折算工資32,893元、108年業績達標獎勵39,300元與109年春酒及員工旅遊替換禮卷3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9,0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除108年業績達標獎勵與109年春酒及員工旅遊替換禮卷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為 784,8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8,5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727元（計算式：8,590元x 2/3＝5,7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303元（計算式：9,030元－5,727元＝3,30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